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惠政办〔2017〕16号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惠济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惠济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2017年4月20日

惠济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增强全社会依法用地依法建设意识，规范我区土地、规划管理秩序，遏制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现象，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决定在全区范围内扎实开展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土地、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坚持“教育宣传到位、整治拆除到位、责任追究到位”，围绕规范土地管理和规划建设秩序，通过开展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专项行动，全面整治各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健全稳固有力的长效机制，为我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二、组织机构

为推动全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工作开展，对惠济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予以调整，统一领导全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全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的日常工作（详见附件）。

三、职责分工

为确保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各镇（街道）要进一步完善组织机构，明确分工，加大投入，抽调精兵强将开展此项工作；各相关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主动作为，依法履职，

密切协作，全力推进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工作开展。

（一）各镇（街道）职责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街道负责本辖区内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整治工作，组织巡查、发现、制止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依据执法部门作出的行政执法文书实施拆除。

镇、村庄规划区内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由镇人民政府负责查处。

（二）各相关部门职责

在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日常管理工作中，各单位要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形成执法监管长效机制。

1.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对辖区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违法搭建影响市容的临时构筑物或其他设施进行查处；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违法建设整治工作。

2. 区规划分局依据城乡规划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协调郑州市城乡规划局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违法建设查处工作。

3. 郑州市城乡规划监察支队负责对辖区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违反城乡规划的违法建设进行核实认定、立案调查取证；负责依法作出、下达、转交拆除决定；配合各镇（街道）对违反城乡规划的违法建设组织拆除。

4. 区国土资源局负责全区范围内非法用地行为的查处。

5. 区住建局负责全区范围内集体土地上建筑违法施工行为

的查处。

6. 区财政局负责配合区国土资源局接受没收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实物或违法收入，同时负责奖惩款项的划扣工作，做好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经费和物资保障。

7. 郑州市公安局长兴路分局、郑州市公安局大河路分局负责维护强拆现场秩序，妥善处置各类群体性事件，对于干扰、阻挠拆除工作的，严厉予以打击；对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受理国土资源部门移送的涉嫌国土资源违法犯罪案件。

8. 区人防办负责协调配合上级人防部门对应建不建、少建或者不按标准建设人民防空工程行为的查处。

9. 区公安消防大队负责对消防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不按消防标准进行建设的建设工程、存在火灾隐患的建设工程予以查处。

10. 区长效办、区社管办负责对各镇（街道）上报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信息的受理、交办、督查。

11. 区监察局负责对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工作中失职、渎职行为，以及因工作不力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依据有关规定，启动问责机制。

12. 区人民法院负责依法受理审查、执行国土资源部门申请的强制执行案件，依法审理涉及国土资源违法的行政案件和涉嫌国土资源犯罪的刑事案件。

13. 区检察院负责依法监督责任单位的行政执法行为，依法查处涉嫌职务犯罪的人员；负责对全区国土资源行政执法中涉及刑事案件移送工作的监督，严格防止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发生。

四、整治范围

以郑州市城乡规划监察支队、区国土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发现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案件为基础，整治违反城乡规划违法建设、国土资源部 2016 年度卫片监测违法用地图斑、不实耕地卫片监测的违法用地图斑、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 2017 年度第一季度全天候卫片监测违法用地图斑、违法建筑施工和违法搭建的临街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五、整治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7 年 4 月 21 日—2017 年 4 月 22 日）

全区召开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工作推进会后，各镇（街道）要立即召开动员会，统一思想，周密部署，全面发动，迅速形成全区大拆除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良好氛围。

（二）自行拆除阶段（2017 年 4 月 23 日—2017 年 4 月 30 日）

针对本辖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台账，各镇（街道）制定详细的整治拆除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通知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当事

人，鼓励自行拆除。

（三）集中拆除阶段（2017年5月1日—2017年5月25日）

各镇（街道）确定需要开展联合执法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后，相关职能部门抽调人员，由镇（街道）统一安排指挥开展联合执法行动，通过联合执法行动，有效震慑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

（四）检查验收阶段（2017年5月26日—2017年5月31日）

郑州市城乡规划监察支队、区国土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社管办分别对各自领域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拆除情况组织检查验收，结果上报区主要领导，同时抄报区监察局。区监察局对拆除不彻底、处置不到位、未完成拆除任务的相关领导、责任人启动问责。

六、具体要求

（一）加大宣传，营造氛围

各镇（街道）要通过播放广播、悬挂条幅、发放工作手册、张贴通告等形式对群众进行宣传教育，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同时，通过区纪委、检察院查办案件，开展“以案说法”警示教育活动，教育广大干部、群众自觉守法。

（二）强化领导，协同推进

各镇（街道）要切实把此次行动摆在重要位置，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党政正职负总责、亲自抓，确保全力推进。各相关

部门要各尽其职、各负其责，主动作为，依法履职，形成工作合力，全面落实工作推进机制，实行台账销号制。

（三）完善机制，强化督查

惠济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要坚持定期召开工作例会，把握整治工作进度，通报整治情况，研究解决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安排部署集中拆除行动。区督考办要加大督查力度，不定期开展督查，并将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情况呈送区四大班子领导，抄报区纪委；区政府分管领导对分管部门涉及的情况也要不定期督查，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四）严明纪律，严厉问责

各相关单位要按照工作职责，杜绝新增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对2017年新增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先行启动问责程序，严厉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后，再依法予以拆除；对存量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在规定时间内未依法拆除到位的，按照《惠济区制止和打击新增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责任追究办法》，报相关领导同时抄报区监察局启动问责。区纪委、检察院抽调人员成立工作组对公职人员、党员干部、行政执法人员、镇（街道）和村（社区）干部等直接组织实施或参与各类违法建筑，纵容、庇护亲友及他人进行各类违法建筑，为各类违法建筑提供方便，出具虚假证明等违法违纪行为，依法严肃处理。对未按计划完成拆除任务的镇（街道）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必要时启

动问责，以倒逼态势，形成全区上下相互协调，配合工作推进的雷霆之势。

附件：惠济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 件

惠济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	马 军	区长	
副	组	长:	钱世哲	区委常委、纪委书记
		马少军	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李伟光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黄国彦	副区长	
		郭剑锋	副区长	
		赵 光	郑州市公安局长兴路分局局长	
		潘永兵	郑州市公安局大河路分局局长	
		唐 岩	区政府党组成员、区国土资源局局长	
		肖丰逸	区政协副主席、财政局局长	
成	员:	牛鸿飞	区住建局局长	
		李海亮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秦 禹	区规划分局副局长	
		郎智超	郑州市城乡规划监察支队第四大队大队长	
		侯永革	区住保中心主任	
		李 瑞	区农委主任	

石朝伟	区工商质监局局长
王飞飞	区公安消防大队大队长
宋梅英	区政府法制办主任
商桂平	区人防办主任
王浩瞻	刘寨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张铁群	老鸦陈街道办事处主任
孙广斌	迎宾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皇甫海林	大河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杨喜军	新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夏利东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梁俊军	古荥镇镇长
王维翔	花园口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的日常工作，由李伟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黄国彦、唐岩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